

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得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徐荣

建设单位：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56039558

邮编：231299

地址：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合肥市科元
机电有限公司 2#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3629986

邮编：231299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
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 2#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	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出水要求全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派河，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350
		BOD ₅	mg/L	180
		SS	mg/L	250
		NH ₃ -N	mg/L	35
		色度	-	-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1.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生活用瓦楞纸箱，公司位于肥西经济开发区，系租赁合肥科元机电有限公司 2#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65191°，北纬：31.771030°，总建筑面积 6720m²；同时委托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

目前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生产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工作，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1 年 10 月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5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为生产区，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区域，生产区内主要有 2 台印刷机、2 台模切机、1 台粘合打包机	主要为生产区，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区域，生产区内主要有 2 台印刷机、5 台模切机、1 台粘合打包机、2 台粘合机、3 台贴码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车间套内建筑）	建筑面积约 120 m ² ，设置于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约 120 m ² ，设置于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箱板纸堆放区	设置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主要用于存放箱纸板	设置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主要用于存放箱纸板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2000 m ² ，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加工完成的瓦楞纸箱	约 2000 m ² ，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加工完成的瓦楞纸箱
	仓库	设置于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主要用于存放纸箱封口胶	设置于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主要用于存放纸箱封口胶和油墨
	油墨存放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 m ² ，主要用于水性油墨的存放	油墨存放于仓库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396 吨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316 吨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管网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年排放量为 351 吨	项目临时污水、雨水均通过集贤路至延乔路段南侧的临时雨水管道和临时的污水管道排入汤口路与延乔路交口市政管网，生活废水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生产废水处理后作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科元机电厂区，现有废水年排放量为 255 吨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系统，使用量 30 万千瓦时/年。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系统，使用量 25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设计规模 1m ³ /d，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管网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生活污水经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通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循环作为清洗用水使用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存场后外售，一般固废堆存场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 m ²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10 m ² 。危废暂存间在水泥硬化基础上铺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存场后外售，一般固废堆存场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0 m ²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10 m ² 。

		至少 2mm 厚的人工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模切机	2	5	增加 3 台小型模切机
2	粘箱打包一体机	1	1	/
3	印刷机	2	3	新增 1 台不使用
4	废料打包机	1	1	/
5	风机	1	1	/
6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	1（套）	1	/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	/
8	粘箱机		2	新增 2 台粘箱机
9	贴码机		3	新增 3 台贴码机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存储位置		
原辅料	箱纸板	8000t	箱板纸堆放区	7414t	/
	水性胶	4.8t	仓库	4.7t	/
	水性油墨	5.04t	油墨存放区	4.8t	/
	脱色剂	0.288t	仓库	0.1t	/
资源	水	396t	依托市政	316t	/
能源	电	30 万 kWh/年		25 万 kWh/年	/

2.7 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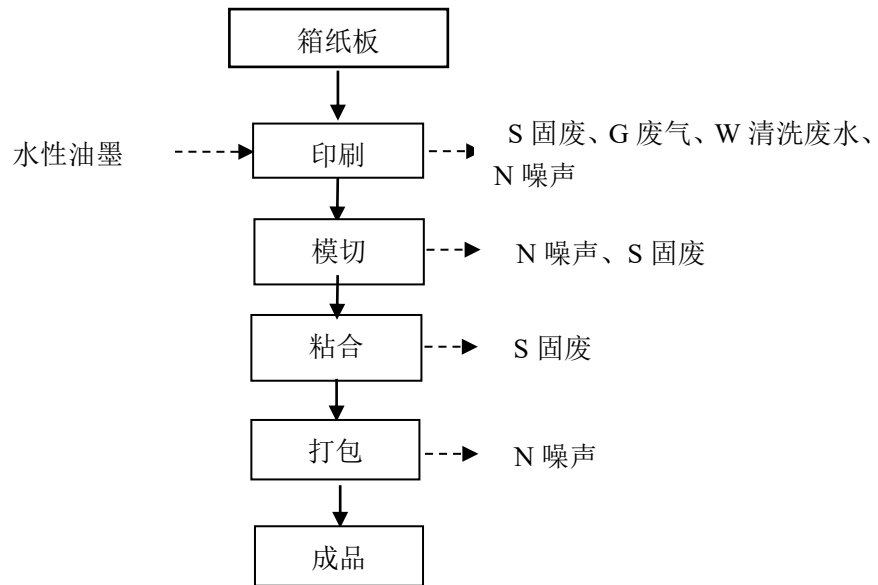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印刷：将外购的成品板（尺寸已在上游厂家基本裁切好）送至相应的印刷机工位进行印刷，项目使用的为环保水性墨，油墨中约含 3% 的挥发性物质，印刷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G。印刷机更换油墨种类及颜色时，印刷版需要水洗，因此，该工序有印刷废气 G、清洗废水 W、废油墨桶 S 和设备噪声 N。

2、模切：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好的包装纸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裁切、压痕，从而使纸板折叠成型。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 和噪声 N。

3、粘合、打包：模切成型的纸板送至粘箱打包一体机，由设备自动上胶进行粘合，然后经辊道输送至打包段进行打包操作。此过程产生废胶桶 S 和噪声 N。

2、项目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肥西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清洗油墨用水）。项目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05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316t。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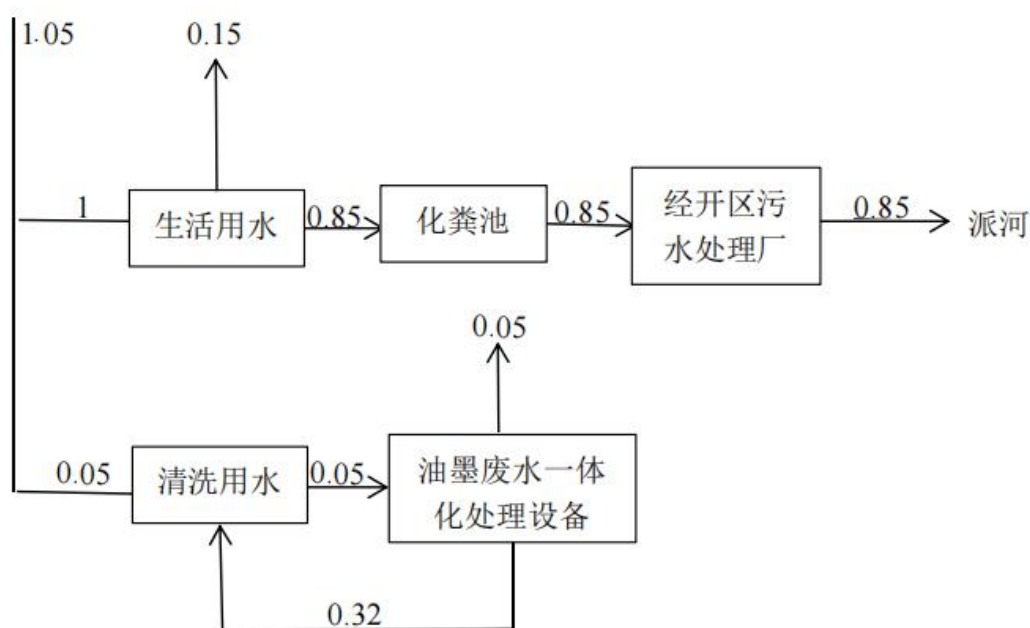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0.85t，年排废水量为 255t，生产废水经通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油墨清洗用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01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1、废气污染源****(1) 油墨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在两台印刷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有效收集的油墨印刷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有排气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墨盒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油墨一体化设备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循环作为油墨稀释清洗用水回用。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模切机、粘箱打包一体机、印刷机、废料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0~8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设减振垫、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胶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对以上危险固废按照分类分别包装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定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要求项目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种类	名称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胶桶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桶	
	污泥	

5、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通过验收期间对周边进行调查，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的繁华新园，距离本项目约 600m，因此验收期间项目周围环境能满足 50m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部分有变动，其中：1、原环评中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现项目实际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和原环评相比减少外排污水量；2 原环评中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由于汤口路(九龙路-延乔路)市政道路至今未建设，为了满足该项目排水需要，开发区为该项目在集贤路至延乔路段南侧临时建设了一道污水管道及一道雨水管道,临时污水、雨水均自东向西流向汤口路与延乔路交口市政污水、雨水管；3、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存在差异。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废水由自建的油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管网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生产废水经油墨一体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循环作为油墨稀释清洗用水回用	经油墨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可以达到作为油墨稀释清洗用水的标准	否，提高生产废水利用率，生产废水不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临时污水、雨水均通过集贤路至延乔路段南侧的临时雨水管道和临时的污水管道流向汤口路与延乔路交口市政污水、雨水管	汤口路(九龙路-延乔路)市政道路至今未建设	否，园区内部外部接管均执行雨污分流制
环评内主要生产设备中粘箱打包一体机数量为 1 台	增设 2 台粘箱机	粘箱打包一体机无法满足多种尺寸纸箱的要求，增设 2 台粘箱机用于粘贴其他尺寸的纸箱	否，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
环评内主要生产设备中未提及贴码机	增设 3 台贴码机	提高贴码效率	否，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
环评内主要生产设备中模切机数量为 2 台	增设 3 台小型模切机	小型模切机可以灵活调整模切尺寸	否，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
环评内主要生产设备中印刷机数量为 2 台	增设 1 台小型印刷机	采购多出，未安装使用	否，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6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 2#厂房内；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已经配套建设有给排水、变配电、消防、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环卫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 1000 万 m² 纸箱，。

1、相符性分析**（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5）40 号）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与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后更名为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根据桃花工业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与桃花工业园产业定位是相容的。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繁华新园距离本项目 592m，项目周围环境能满足 50m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区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具有相容性。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肥西桃花工业园禁止入园项目，满足产业布局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

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控制与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印刷机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派河，不会降低派河水环境现有功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印刷废气。企业在印刷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模切机、粘箱打包一体机、印刷机、废料打包机、风机等机械设备。本项目在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消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在厂内危废临时贮存点临时贮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

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肥环建审[2020]058号）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系租赁合肥科元机电有限公司 2#厂房从事加工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72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印刷加工纸箱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油墨废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油墨印刷废气须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边角料,废胶桶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

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2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肥环建审[2020]058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油墨废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作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生产循环使用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油墨印刷废气须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	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通过调查周边 50 米范围，未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本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边角料，废胶桶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危废间和固废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和污泥由资质单位回收；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墨印刷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VOCs 排放达到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	10	已落实	8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大道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满足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已落实	0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生产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		3	
3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1	已落实	1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4	固废治理库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0.5	已落实	0.5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边角料、废胶桶	收集后外售		0		0	
		废油墨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		3		2.5	

		废活 性 炭、 污泥	由资质 单位处 置					
合 计	/	/	/	19.5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GB-9560 气象色谱仪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HS6020 声校准器
酸碱度、氧化还原双用 仪表	86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COD 智能消解器	6B-20
COD 速测仪	6B-200
生化培养箱	SHP-160
气相色谱仪	V50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生活污水	pH	废水排放口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G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G2~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进口 D1，排放口 D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4 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6.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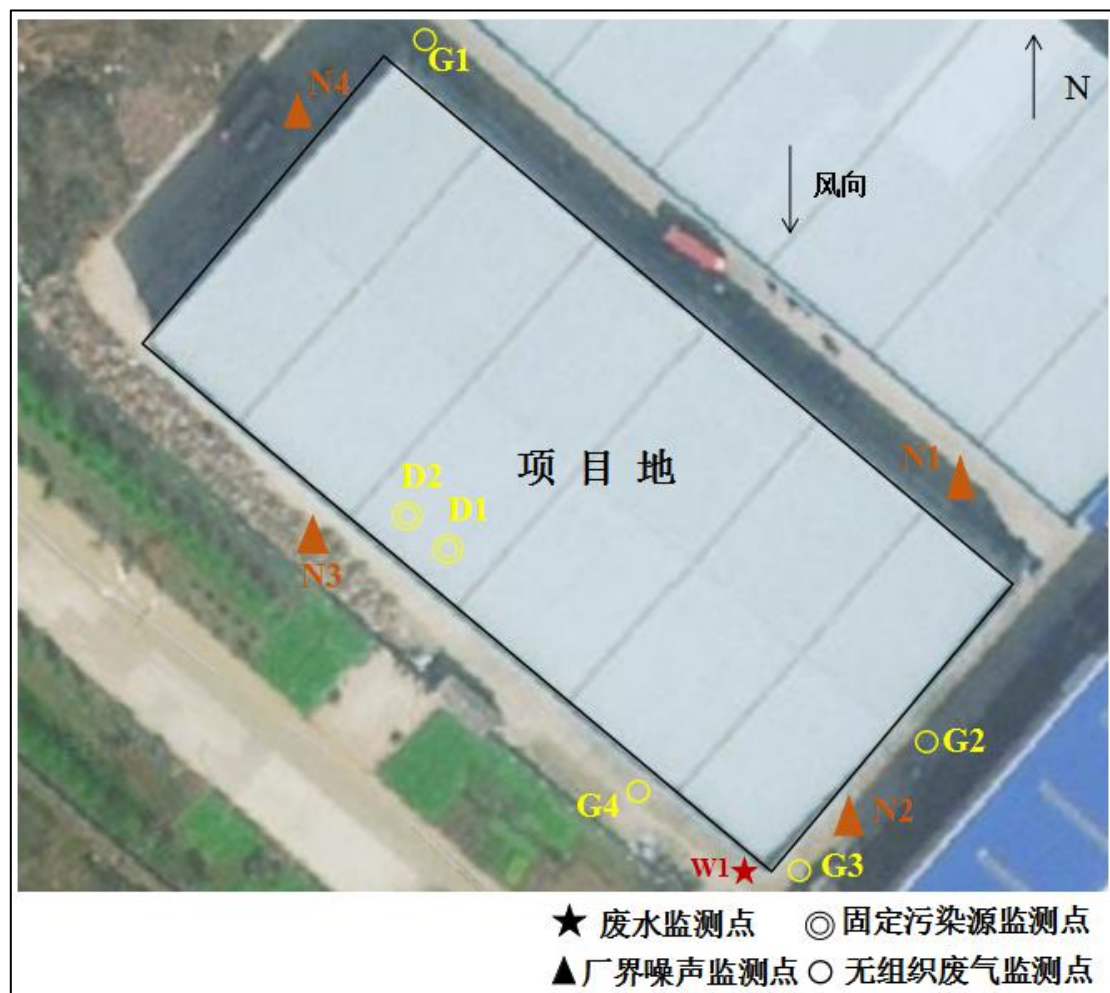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厂界东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A 声级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6.4 监测布点图



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2日~10月23日），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m ² /d)	实际日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2021-10-22	瓦楞纸箱	33333	27500	82.5
2021-10-23	瓦楞纸箱	33333	28000	84.0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废水 总排 口	2021.10.22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 温度)	7.6 (13.8℃)	7.7 (14.1℃)	7.6 (13.9℃)	7.6 (14.0℃)
		悬浮物(mg/L)	19	16	21	17
		氨氮 (mg/L)	3.04	2.57	2.91	3.32
		化学需氧量 (mg/L)	47.6	50.9	45.1	52.7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5.1	13.5	14.9	13.0
	2021.10.23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 温度)	7.6 (13.6℃)	7.6 (14.2℃)	7.5 (14.6℃)	7.6 (14.3℃)
		悬浮物(mg/L)	22	18	15	20
		氨氮 (mg/L)	3.22	2.80	3.53	3.13
		化学需氧量	43.5	39.9	46.2	5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4.5	15.6	15.0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因子达到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10-22	2021-10-23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69	0.78
	第二次	0.72	0.81
	第三次	0.65	0.75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82
	第二次	0.78	0.89
	第三次	0.72	0.9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98	0.83
	第二次	0.92	0.80
	第三次	0.90	0.77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86	1.02
	第二次	0.83	0.97
	第三次	0.90	0.89
排放浓度最大值		0.98	1.02
标准限值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10.22	8-16	101.1-101.2	北风	1.5-1.7	晴
2021.10.23	10-19	101.4-101.7	北风	1.4-1.7	晴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5。

表 7.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相关参数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0.22	D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m^3/h)	5748	5640	5691	5852
		平均流速(m/s)	10.8	10.6	10.7	11.0
		烟温($^{\circ}\text{C}$)	21.6	21.7	21.8	21.7
		大气压(kPa)	102.80	102.80	102.80	102.80
		含湿量 (%)	1.13	1.13	1.12	1.12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3.60	3.51	3.70	3.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07×10^{-2}	1.98×10^{-2}	2.11×10^{-2}	2.31×10^{-2}
	D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m^3/h)	4965	4595	5023	4756
		平均流速(m/s)	9.3	8.6	9.4	8.9
		烟温($^{\circ}\text{C}$)	19.1	18.9	18.9	18.9
		大气压(kPa)	102.80	102.80	102.80	102.80
		含湿量 (%)	1.14	1.14	1.13	1.13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1.34	1.55	1.39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65×10^{-3}	7.12×10^{-3}	6.98×10^{-3}	7.04×10^{-3}
2021.10.23	D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3/h)	5594	6120	6118	6066
		平均流速(m/s)	10.5	11.5	11.5	1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温(°C)	21.3	21.6	21.7	21.6
		大气压(kPa)	102.81	102.81	102.81	102.81
		含湿量 (%)	1.12	1.12	1.12	1.1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11	3.36	3.34	3.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2.06×10 ⁻²	2.04×10 ⁻²	2.15×10 ⁻²
	D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m³/h)	4751	4915	4754	4755
		平均流速(m/s)	8.9	9.2	8.9	8.9
		烟温(°C)	19.2	18.9	19.0	18.9
		大气压(kPa)	102.81	102.81	102.81	102.81
		含湿量 (%)	1.13	1.14	1.14	1.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32	1.56	1.31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7×10 ⁻³	7.67×10 ⁻³	6.23×10 ⁻³	6.85×10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D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7.67×10⁻³kg/h,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0-22	N1 厂界东侧	昼间 06:00~22:00	54.5	夜间 22:00~06:00	47.2
		N2 厂界南侧		54.4		46.3
		N3 厂界西侧		54.6		46.2
		N4 厂界北侧		55.8		46.4
	2021-10-23	N1 厂界东侧		54.3		46.1
		N2 厂界南侧		55.7		48.0

		N3 厂界西侧		54.4		46.3
		N4 厂界北侧		54.2		47.4
注：2021-10-22 采样期间风速 1.5m/s，2021-10-23 采样期间风速 1.6m/s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因子达到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1) 无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2\text{dB}(\text{A})$ - $5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6.1\text{dB}(\text{A})$ - $48.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达标排放。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部门安全处理；废胶桶和废油墨桶交厂家回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

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建议：

（1）后期建议成立环保部门，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各项事宜；

（2）定期组织职工环保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各行业细则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做好危险废品规范管理。

附件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证明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4 检测资质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租赁协议

附件 8 接管证明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安徽和实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投资建设的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8.

证 明

兹有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拟租赁于
我区合肥合肥科元机电有限公司 6750 米厂房用于生活用瓦
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肥西经开区拓展区。

特此证明。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058号

关于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系租赁合肥科元机电有限公司2#厂房从事加工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720平方米，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5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印刷加工纸箱1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油墨废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油墨印刷废气须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边角料、废胶桶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212051508

名称: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工况证明

监测时间	设计负荷（m ² /d）	实际生产负荷（m ² /d）	运行工况(%)
2021-10-22	33333	27500	82.5
2021-10-23	33333	28000	84.0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3



和实检测
Heshi Testing

报告编号: HS210910B084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杨贝贝

审核人: 黄亚萍

签发人: 胡民翠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es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未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5.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单位名称：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叉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邮政编码：231299

电话：0551-63629078

传真：0551-636290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10B0844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 2#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送)样日期	2021.10.22~2021.10.2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1.10.22~2021.10.28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酸碱度、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8651	AHHS-XC-036	2022.7.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AHHS-SY-09	2022.5.2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AHHS-SY-18	2022.5.5
COD 智能消解器	6B-20	AHHS-SY-43	2022.7.15
COD 速测仪	6B-200	AHHS-SY-44	2022.5.4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S-SY-53	2022.7.15
气相色谱仪	V5000	AHHS-SY-08	2023.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S-XC-057	2022.8.19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10B0844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废水总排口	2021.10.22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6 (13.8℃)	7.7 (14.1℃)	7.6 (13.9℃)	7.6 (14.0℃)
		悬浮物 (mg/L)	19	16	21	17
		氨氮 (mg/L)	3.04	2.57	2.91	3.32
		化学需氧量 (mg/L)	47.6	50.9	45.1	5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3.5	14.9	13.0
	2021.10.23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6 (13.6℃)	7.6 (14.2℃)	7.5 (14.6℃)	7.6 (14.3℃)
		悬浮物 (mg/L)	22	18	15	20
		氨氮 (mg/L)	3.22	2.80	3.53	3.13
		化学需氧量 (mg/L)	43.5	39.9	46.2	5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4.5	15.6	15.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1.10.22	G1: 上风向	0.69	0.72	0.65
		G2: 下风向	0.81	0.78	0.72
		G3: 下风向	0.98	0.92	0.90
		G4: 下风向	0.86	0.83	0.90
	2021.10.23	G1: 上风向	0.78	0.81	0.75
		G2: 下风向	0.82	0.89	0.93
		G3: 下风向	0.83	0.80	0.77
		G4: 下风向	1.02	0.97	0.89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10B084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相关参数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0.22	D1 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m³/h)	5748	5640	5691	5852
		平均流速(m/s)	10.8	10.6	10.7	11.0
		烟温(℃)	21.6	21.7	21.8	21.7
		大气压(kPa)	102.80	102.80	102.80	102.80
		含湿量（%）	1.13	1.13	1.12	1.12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3.60	3.51	3.70	3.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07×10 ⁻²	1.98×10 ⁻²	2.11×10 ⁻²	2.31×10 ⁻²
	D2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m³/h)	4965	4595	5023	4756
		平均流速(m/s)	9.3	8.6	9.4	8.9
		烟温(℃)	19.1	18.9	18.9	18.9
		大气压(kPa)	102.80	102.80	102.80	102.80
		含湿量（%）	1.14	1.14	1.13	1.13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1.34	1.55	1.39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65×10 ⁻³	7.12×10 ⁻³	6.98×10 ⁻³	7.04×10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10B0844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相关参数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0.23	D1 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m³/h)	5594	6120	6118	6066
		平均流速(m/s)	10.5	11.5	11.5	11.4
		烟温(°C)	21.3	21.6	21.7	21.6
		大气压(kPa)	102.81	102.81	102.81	102.81
		含湿量（%）	1.12	1.12	1.12	1.13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3.11	3.36	3.34	3.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74×10 ⁻²	2.06×10 ⁻²	2.04×10 ⁻²	2.15×10 ⁻²
	D2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m³/h)	4751	4915	4754	4755
		平均流速(m/s)	8.9	9.2	8.9	8.9
		烟温(°C)	19.2	18.9	19.0	18.9
		大气压(kPa)	102.81	102.81	102.81	102.81
		含湿量（%）	1.13	1.14	1.14	1.14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1.32	1.56	1.31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27×10 ⁻³	7.67×10 ⁻³	6.23×10 ⁻³	6.85×10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10B084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结果 dB (A)	夜间	结果 dB (A)
2021.10.22	N1: 厂界东	15:59~16:00	54.5	22:04~22:05	47.2
	N2: 厂界南	16:08~16:09	54.4	22:13~22:14	46.3
	N3: 厂界西	16:17~16:18	54.6	22:24~22:25	46.2
	N4: 厂界北	16:34~16:35	55.8	22:35~22:36	46.4
	天气: 晴 ; 风速: 1.5 m/s。				
2021.10.23	N1: 厂界东	15:36~15:37	54.3	22:04~22:05	46.1
	N2: 厂界南	15:45~15:46	55.7	22:15~22:16	48.0
	N3: 厂界西	15:55~15:56	54.4	22:27~22:28	46.3
	N4: 厂界北	16:07~16:08	54.2	22:41~22:42	47.4
	天气: 晴 ; 风速: 1.6m/s。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10B0844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甲乙双方主体身份资料详见附件一）：

一、出租厂房基本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房屋类型为钢结构厂房。
- 2、乙方租用甲方 2# 厂房用于工程机械类生产，建筑面积为 6746.26 平方米，乙方只作为生产使用，乙方在使用本厂房期间需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行土地使用达标效益；即：本厂房占地应每年产值不得低于叁仟万，税收达标二百万以上的环保型企业。
- 3、乙方入驻甲方需办理入园证明手续，办理手续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应所需的资料，如因入园手续问题影响乙方生产及发展，甲方概不负责。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壹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1、无论乙方经营情况如何，均按照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应于每租赁前 30 日向甲方缴纳下一半年度厂房租金，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当日 支付第一半年度租金即（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该厂房租金标准是 20 元/m²（不含税，下同），合同按半年度缴纳租金为 809551.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玖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银行转帐。

四、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的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押金壹拾肆万元整（不计入租金内，由上期押金转入）。乙方同意前述押金作为乙方按时和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押金用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租赁期满或双方同意终止合约后，甲方经审查认定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规定后及时向乙方无息返还押金（乙方须提供押金原件收据）。

4、凡该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卫生费、水电费、有限电视费、网络宽带费、暖气费、电话费、滞纳金和其他杂费均由乙方承担和及时按月交纳。

5、乙方如在租赁期间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所交期限内房租及履约保证金。

6、乙方逾期未缴付租金和相关费用的，除应及时如数补缴外，还应按应缴额每日百分之一支付滞纳金给甲方，如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缴清欠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甲方目前未成立物业公司，待甲方成立物业管理公司时，乙方需统一配合甲方物业公司管理，物业费暂定为 0.6 元/平方米（不含税），后期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四、交付房屋期限：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额履行支付押金和租金后，甲方即时交付租赁房屋给



乙方。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该租赁房屋为乙方自用，具体用途仅为外包装纸箱生产，乙方保证按上述用途亲自使用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用途、不得将该房屋转租或分租予他人以及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合伙经营。
- 2、自觉维护该房屋安全和设备完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导致损坏时，乙方负责赔偿或按原样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守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物业管理制度，做好用电、防火安全和防盗等各项安全措施。
- 4、租赁期满若不续租，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迁出，并按该房屋租金支付实际占用期间的占用费，超过 30 日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 150%支付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 5、厂区内主次干道及消防通道不得停放车辆、堆放物品，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如有堆放或占用甲方将按 10 元/平方米收取费用。
- 6、乙方必须做到门前“三包”保持房屋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做到文明生产。垃圾必须及时处理，并达到政府要求及企业生产规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生活用水，水费由乙方承担，每月交付给甲方代付，甲方只提供收款收据，乙方已充分知悉该情况也明确理解其可能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自愿接受。



- 2、甲方给乙方提供正常照明用电，电费由乙方承担。每月交付给甲方代付，甲方只提供收款收据，乙方已充分知悉该情况也明确理解其可能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自愿接受，（如乙方有特殊用电需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配合办理相关行政手续）。
- 3、乙方经营投资的固定资产，须到甲方备案，合同期满可在保证甲方资产完整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处置，但在处置过程中给甲方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市值赔偿或修复原状）。
- 4、甲方允许乙方在不影响房屋及附属物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乙方经营需要对厂房进房屋行必要的装修或改造（乙方在装修或改造前应提供设计图纸和方案给甲方，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除此以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及附属物的结构和用途。
- 5、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办理所租赁房屋的财产保险手续，若未办理保险造成财产损失的（包括厂区及办公区域的监控系统由乙方自行安装，设备费及安装费均有乙方承担）如发生盗窃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消防有关制度，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房屋内及公共区内安全、卫生、防火等工作，如发生安全、卫生、防火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应依法与聘用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如在租赁期间发生一切用工纠纷及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在合同期内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各项政策制度，并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做好本企业的各项社会事务工作。



9、甲、乙双方应安排指定人员为现场代表人，负责联络、协调及处理租赁期内相关事项。甲方指定章务兵为现场代表人，联系电话：13155647168；乙方指定温总为现场代表人，联系电话：18156039558，如后期更换代表人需及时以文字形式通知对方。

七、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当年年度租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如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租赁期内解除合同，同时收回该房屋，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乙方逾期交付其他费用而导致甲方被追索或承担的，甲方有权按照欠交费用总额每日 1% 计算乙方的滞纳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当中扣除前述滞纳金。如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缴清欠费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

3、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收回该房屋而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该厂房租金标准的 150% 向乙方收取该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当中扣除前述占用费。

九、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规划或其他政府行为），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继续租用，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房屋的租金按照当时该地段市场行情的租金续租。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遗留在该房屋内的物品、自行添置的固定装修饰面（无论是否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10日内全部搬走，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装修部分不可拆分的为甲方所有；另外乙方还需交付部分费用给甲方，用于拆除、搬运、清理、维修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审理。如无特殊说明甲乙双方均以工商登记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以及进入司法程序后的送达确认地址，按上述地址送达的材料、文书等自签收或者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路支行

帐号：6217 7883 0030 1896 680

开户名：芦义来

电话：

日期：2021.6.2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

电话：

日期：2021.6.2



情况说明

县建设局排水办：

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为肥西经开区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位于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西南侧，由于汤口路（九龙路-延乔路）市政道路至今未建设，为了满足该项目排水需要，我开发区为该项目在集贤路至延乔路段南侧临时建设了一道污水管道及一道雨水管道，临时污水、雨水均自东向西流向汤口路与延乔路交口市政污水、雨水管。待汤口路（九龙路-延乔路）市政道路完成施工后，我开发区将统一安排周边企业将雨水、污水改接入汤口路市政雨水、污水管道。

因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需要，请贵局按照现有的临时雨水、污水管网为其出具排水设计条件为感。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附件9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 第 091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油墨桶	0.12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油墨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0.94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污泥	0.5	袋装封口	264-012-12	固态	聚合氯化铝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1.56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一) 包装方式说明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 (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 (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 (次) 收运一批 (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 (次) 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3MA2TDME4X5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科元机电 2#厂房 13721261020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3405014447080000148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蒋鹏 13866669013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贰 份, 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18156039558

联 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客户名称：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1年5月

报 价 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元/ 公斤，含税、含 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0.12	7.00	焚烧处置	52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94	5.00	焚烧处置	520
3	污泥	264-012-12	0.5	5.00	焚烧处置	520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9600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专用章

备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辛：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引：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3MA2TDME4X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

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科元机电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TDME4X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09日至2026年09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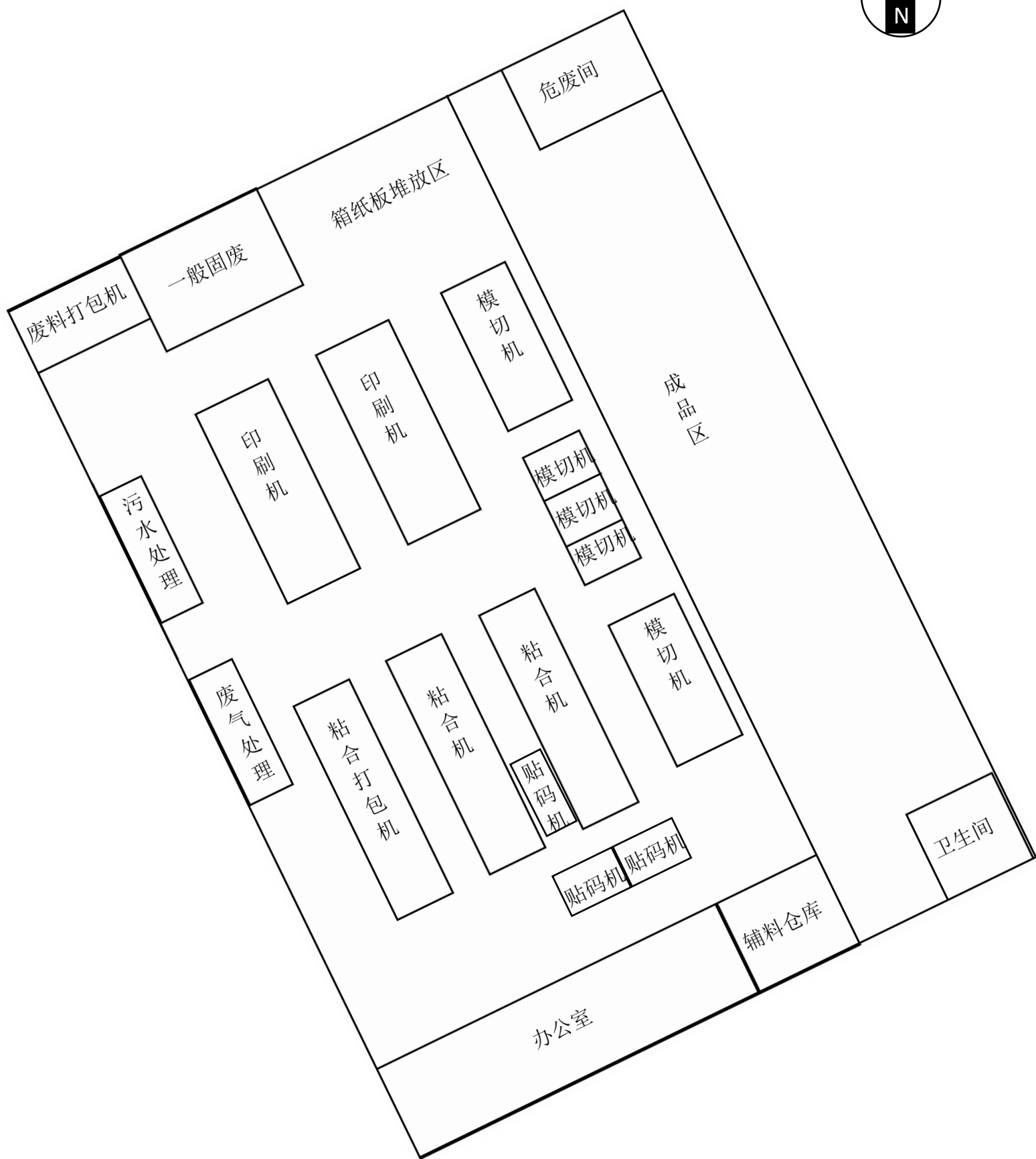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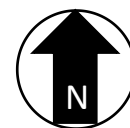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废料打包机

一般固废

箱纸板堆放区

危废间

污水处理

印刷机

印刷机

模切机

模切机

模切机

模切机

成品区

废气处理

粘合打包机

粘合机

粘合机

模切机

贴码机

贴码机

贴码机

卫生间

辅料仓库

办公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生活用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集贤路交口合肥市科元机电有限公司 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加工纸箱 1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加工纸箱 10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18					竣工日期		2020/10/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9/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3MA2TDME4X5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及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防渗、风险（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蕴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3MA2TDME4X5		验收时间		202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色度		/	/	/	/	/	/	/	/	/	/	/	/	/
	TN		/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1.42mg/m³	50mg/m³	0.049t/a	0.33t/a	/	/	/	0.016t/a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